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25日分别召开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

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在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上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21号、2021-36号）。

近日，为满足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瑞丰”）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3,8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2021年9月26日起至2022年6月8日；该笔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昆明瑞丰提供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52714888B
- 3、成立日期：2010年03月31日

4、住 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牛街庄片区 42-5 号

5、法定代表人：刘增城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1,450 万元

7、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含彩色印刷制品、卷烟商标、其他商标标识的印制）（凭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得在经开区内从事本区产业政策中限制类、禁止类行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昆明瑞丰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 100%。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昆明瑞丰总资产为 70,938.84 万元，负债总额 15,887.0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55,051.38 万元，营业收入 37,916.18 万元，利润总额 6,582.5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413.32 万元。

（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昆明瑞丰总资产为 89,875.48 万元，负债总额 33,365.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

净资产 56,509.56 万元，营业收入 18,908.02 万元，利润总额 1,843.5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458.18 万元。

(未经审计)

(二)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昆明瑞丰本次授信 3,8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 2、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债务人：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保证最高本金限额：3,800 万元
- 6、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 108,962.75 万元（含金叶印务和瑞丰印刷向集团担保 42,093.50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67.32%；公司连续 12 个月累计担保总额为 89,020.93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5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 (一) 《综合授信合同》
- (二)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